

12

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业字〔1991〕第4号



关于对百货劳保公司经营音像
制品申请的批复

百货劳保公司：

根据《山东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》，同意你公司经营音
像制品的申请。

此批复。

聊城市商业局
一九九一年四月三日



聊城(商)局文件
聊(商)字(1991)第4号

关于对阳信公司经营音像
制品申请的批复

阳信公司:

根据《山东省音像市场管理条例》, 同意你公
司经营音像制品的申请。
此批复。

聊城(商)局

一九九一年四月三日